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14-012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斌	王斌	
电话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传真	0830-4125103	0830-4122476	
电子信箱	0830-4122156	0830-4122156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070,809,046.64	4,167,930,031.63	-2.33%	3,859,660,74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512,362.76	15,849,779.68	-1,977.08%	20,500,49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270,028.28	-9,648,863.39	-3,011.97%	19,300,58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045,798.13	-556,460,404.15	-144.04%	710,284,69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86	0.0271	-1,976.75%	0.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86	0.0271	-1,976.75%	0.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3%	0.69%	-14.82%	0.89%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3,356,840,579.24	13,107,819,317.72	1.90%	9,204,445,64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0,101,866.08	2,262,117,994.22	-13.79%	2,284,451,351.9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4,2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38%	318,100,000	317,850,000		
卓淮德	境内自然人	0.79%	4,647,296			
乔正华	境内自然人	0.66%	3,852,035			
朱霄萍	境内自然人	0.47%	2,774,778			
李淑秀	境内自然人	0.37%	2,144,999			
蔡鹏	境内自然人	0.36%	2,119,499			
荀宏	境内自然人	0.36%	2,081,900			
史建忠	境内自然人	0.33%	1,931,912			
姚刚	境内自然人	0.31%	1,816,300			
郑翼	境内自然人	0.25%	1,484,1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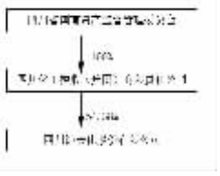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围绕"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种求发展,狠抓管理求精细,加快发展谋资源"的经营方针,努力协调外部资源,提高天然气、煤、电等重要生产物资的供应保障,推行精益生产方式,强化装置的精细化管理和长周期经济运行,最大化的降低产品成本,各项消耗指标处于历史最优水平;持续优化产销协调方式,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组织生产与销售,通过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和创新营销方式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实现产销平衡;全力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项目PTMEG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宁夏大化肥项目建成进入开车阶段。然而,报告期内化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及生产原材料刚性上涨等因素所造成的影响过于巨大,公司报告期内仍无法避免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080.90万元,同比下降2.33%;营业利润-40,198.77万元,同比下降471.7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51.24万元,同比减少1977.0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3年8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天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2013年12月,天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川大天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2013年4月,九禾公司全资子公司荷泽九禾测土配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16:00以现场方式在成都成达大厦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提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1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16:00以现场方式在成都成达大厦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1、2、3、4、5、6、7、8、9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1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14年度拟为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对提高子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捷美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和提高融资效率,2014年拟向招商银行宁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或亿元,贷款期限为1年。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宁夏捷美公司需要本公司为其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经协商,本公司拟为宁夏捷美公司提供总额或亿元的融资贷款担保。

2、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董事成员,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担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的标准,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2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有华;公司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东宁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主营范围:合成氨、尿素、甲醇、煤化工及后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筹建)。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捷美公司股权分别为68.25%、31.75%。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宁夏捷美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76,258万元,负债总额250,142万元,资产负债率66.48%。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为了公司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7,7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77%。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1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水、电、材料、甲醇、二甲醚、煤;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方面。2013年累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87,188.96万元,预计2014年发生关联交易185,200万元。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邹仲平、彭传勇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宁忠培、周寿樑、曹光全票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1,190.28	22.40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500.00	5,069.08	10.15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600	97.10	0.19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102.25	0.20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0,138.36	60.32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100	65.26	0.13
	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90.45	1.58
	四川川化肯上化工有限公司	400	341.81	0.68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662.96	3.33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	195.63	0.39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	310.95	0.62
	小计	136,300	49,964.13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074.27	4.45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1000	745.45	3.09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267.86	1.11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9,112.12	37.78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10,016.58	41.53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600	698.93	2.90
	泸州弘宇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361.20	1.50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	642.00	2.66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800	623.49	2.59
	泸天化医院	400	164.57	0.68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工程分公司	500	410.00	1.70
	小计	30,500	24,116.47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72.04	0.57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811.16	14.30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1,000	885.22	6.99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9,572.05	75.57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309.36	2.44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15	0.13
	小计	17,300	12,665.98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	198.38	44.84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46.79	10.58
	四川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	142.02	32.10
	四川化工天鹏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55.19	12.48
	小计	1,100	442.38	10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或者销售水、电、材料、甲醇、二甲醚、煤;接受或提供劳务方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33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点	关联关系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肖建清	33,479.64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杨东	13,500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江县榕山镇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泸州热电有限公司	杨东	3,333	供热\供电服务等	四川省泸州市	四川天然气化工厂控股子公司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黄见东	980	塑料产品、塑料加工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陈伟	5,000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见东	960	资产委托经营管理;销售百货、日杂用品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黄见东	700	运输服务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川化肯上化工有限公司	李枫	726.24(美元)	生产和销售硫酸钾、混配复合肥等	成都市清白江区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蒋唯	5,000	化学肥料、化工产品及原料等销售	成都市金牛区肖家村一巷6号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周锡江	32,500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泸州市	联营企业
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胡谋	150,000	煤炭开采及经营、煤炭洗选及加工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陶旗	4,870	设备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	成都市清白江区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行	26,000	磷矿开发	四川省乐山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荀辉忠	4,300	设备检查、修理、吊装服务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王诚	47,300	肥料、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与销售等	成都市清白江区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069,957.74	97,447,284.49	348,580,862.39	-22,261,204.42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1,096,212.82	53,402,229.96	130,375,750.45	-34,102,743.67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493,802.59	11,321,822.51	52,997,074.29	-241,819.26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178,230,305.97	62,115,179.99	203,369,309.26	353,428.25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613,494.62	11,764,664.58	31,436,961.44	-1,473,278.43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10,484,675.62	4,045,773.57	15,473,197.08	272,530.72
四川川化肯上化工有限公司	85,451,279.79	74,710,743.30	79,775,536.10	1,638,803.02
四川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7,060,490.60	68,640,345.25	1,355,220,687.43	2,969,128.86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562,195,727.52	153,471,906.42	321,469,905.39	-77,929,341.06
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435,975,201.80	1,940,292,292.87	828,228,658.71	5,969,917.24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1,966,589.55	62,982,640.96	105,989,467.22	910,441.81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658,454.13	1,002,794,361.07	18,975,793.86	674,130.17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2,547,317.35	57,720,075.49	171,068,799.12	3,276,861.3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898,722,493.37	770,302,522.56	1,810,919,881.95	-622,528,356.63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在执行合同时,按业务合同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优质资产剥离后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未将水、修理、运输、加工等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但这些业务又是公司持续性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不可缺的,因此这部分关联交易的进行对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具有重要意义。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和九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关联方的交易具有相同性质。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并将持续进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并且各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对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1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自查,现将截止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目前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煤气化项目主体变更事项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示整改函》,对照《提示整改函》逐项落实整改内容,其中煤气化项目主体变更事项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承诺期限:2012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煤气化项目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待双方确认无误后将移交方案提交各自内部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后完成移交,目前该事项仍在进行中。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8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泸天化集团、川化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成为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针对无偿划转股权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四川化工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四川化工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解决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四川化工不会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竞争关系,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

(3)、四川化工保证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含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期限:无期限

履行情况:目前正在履行中,未完成

解决方案:

(1)、坚持"互分开"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竞争关系,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销售等独立。

(2)、审慎决策避免共同投资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市公司正在实施宁夏大化肥、天华PTMEG、泸州煤气化等大型项目,其中上市公司重点投资与原业务相关的氮肥和化工类项目,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点投资开发煤气化等。投资主体上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市公司为独立投资人,以形成清晰的产权关系。

(3)、有序推进集团内部产权整合工作。自2008年以来,公司一直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内部产权整合,调整公司内部产权关系,为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创造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代表:

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2013年度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2013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3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我们列席股东大会11次;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股东大会2次。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我们都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各项议案的资料,就审议事项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资产收购、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提升广大股东对公司诚信经营的信任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故2013年度我们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过各种渠道对公司各项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实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项目投资、日常性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通过以上努力,我们不断加深了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行为的认识,为我们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保障。2013年我们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主要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3年3月7日,对公司第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推荐万鸿先生为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3年4月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利润分配及未实施现金分红、续聘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公司2013年度独立薪酬发放发表独立意见。

3、2013年5月28日,对公司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3年8月22日、对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2013年11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与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化工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3年12月11日,对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其它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收到深交所发布《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处分的公告》,指出我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问题。公司接受深交所处理意见并及时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我们认为,2013年深交所发布的公告及时帮助公司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促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合法有效运行,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14年工作安排

2014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曹光　周寿樑

2014年4月30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2014年度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基础上,根据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2014年全年累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泸天化股份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对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进行了详细披露,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报报告。2013年公司经过对这些关联交易的协议、定价原则等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材料、动力、设备维修、运输劳务和后勤服务。这些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仔细审阅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我们调查,2013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

经我们调查,2013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1项,公司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27日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3亿元定期存单(存单号0313611),为公司母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3.135亿元提供质押,该项质押已于2014年4月25日解除,未给上市公司造成利益损失,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建议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公司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